

全国中等林业学校统编教材

林业经济管理

内蒙古扎兰屯林业学校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33号

林
业
经
济
管
理

全国中等林业学校试用教材

林 业 经 济 管 理

内蒙古扎兰屯林业学校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昌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3.75印张 329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100册 定价: 0.40元

ISBN 7-5038-0998-1/F·0042

中
国
95
F321
7
2
社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林业部教宣司1989年颁发的《林业经济管理教学大纲》编写的,供四年制林业专业教学用。由于“林业经济管理”是营林类和财经类各专业的公共专业基础课,因此,亦可供森林保护、森林调查规划、林业机械、经济林、林业财会、物资管理和计划统计等专业选用。

本教材以林业专业培养目标为立足点,从林业的宏观经济理论着眼,重点讲述国营林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适应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概括地反映了林业企业、林场深化改革的经验;并结合林业企业的实际,有选择地介绍了现代管理的技术与方法,供学生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和运用。

全书除绪论外,共十六章。绪论及第一、二、三、四章由牡丹江林业学校褚广林执笔;第五、六、七、九及第八章一、二、四节由扎兰屯林业学校邓云章执笔;第十、十一、十二及第八章第三节由吉林林业学校侯玉勋执笔;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由湖南林业学校高春执笔。邓云章任主编,负责全书纂修。聘请南京林业大学荣佩珠教授任主审。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课程组同志曾先后深入到南北方主要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的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乡、村林场和林业股份公司进行典型调查并搜集资料,得到了林业部教育宣传司教育处、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福建省三明市林业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厅、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黑龙江省苇河林业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初稿完成后,在宁波林业学校举办的“林业经济管理教师研讨班”上,又广泛地征求了各位同行的意见。之后,由林业部聘请南京林业大学荣佩珠教授主持,邀请浙江林学院吴静和副教授、湖南省林业厅李廷涛处长、黑龙江省大海林林业局孙凤岗高级经济师、福建林业学校杨式雄校长、宁波林业学校李贤超校长、边冀潮、朱新民讲师、南京林业学校贺建伟讲师、辽宁林业学校王恩德讲师参加召开了审稿会议,大家对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向给予我们热情帮助的单位和同志们致以诚恳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又缺乏实践经验,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各位教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3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和发展	6
第一节 旧中国林业发展概况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林业发展概述	7
第三节 现阶段林业所有制	13
第四节 我国林业现代化和发展战略	15
第二章 林业生产结构和管理体制	20
第一节 林业生产结构	20
第二节 林业管理体制	23
第三章 森林资源及其管理	29
第一节 我国森林资源现状和特点	29
第二节 森林资源是林业发展的基础	33
第三节 森林资源再生产	34
第四节 森林资源管理	37
第四章 企业管理的原理和管理制度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林业企业	42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性质和职能	44
第三节 企业领导制度	46
第四节 经济责任制	50
第五章 市场调查和预测	52
第一节 市场	52
第二节 市场调查	53
第三节 市场预测	56
第六章 企业经营与经营决策	65
第一节 经营与经营管理	65
第二节 经营思想	66
第三节 经营目标	67
第四节 经营方针	69
第五节 经营决策	70
第七章 林业生产过程的组织	77
第一节 林业生产过程	77
第二节 生产前的技术准备	79
第三节 营林生产过程的组织	82
第四节 森林采运生产过程的组织	83
第八章 计划管理概论	88
第一节 计划管理的意义、任务和原则	88

第二节	林业企业计划的种类和计划指标	90
第三节	计划编制方法	95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执行与检查	101
第九章	年度生产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	103
第一节	企业的生产能力	103
第二节	营林生产计划	105
第三节	木材生产计划	108
第四节	产值计划	111
第五节	生产作业计划工作	113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18
第一节	林业劳动生产率	118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制定与管理	120
第三节	劳动力的合理组织	127
第四节	劳动报酬	129
第五节	职工培训和劳动保护	183
第十一章	技术管理	135
第一节	技术管理的任务及其基础工作	135
第二节	科技管理	137
第三节	设备管理	139
第四节	质量管理	143
第十二章	物资管理	149
第一节	物资管理的任务、内容及物资分类	149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	150
第三节	物资储备定额	152
第四节	物资供应计划	154
第五节	仓库管理	156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	158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	158
第二节	固定资金管理	160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	161
第四节	专用基金管理	164
第五节	产品成本	166
第六节	企业盈利	169
第七节	经济核算	172
第八节	资金时间价值分析	175
第十四章	销售管理	182
第一节	销售管理的意义、任务和原则	182
第二节	林产品价格与林价	183
第三节	产品销售计划	186
第四节	销售渠道的选择	188
第五节	销售业务的组织	190
第十五章	信息管理	193

第一节	信息的概念和作用	193
第二节	信息的处理	194
第三节	管理信息系统	196
第四节	电子计算机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197
第十六章	经济活动分析方法	202
第一节	经济活动分析的意义	202
第二节	经济活动分析的内容、种类和程序	203
第三节	经济活动分析的方法	204

绪 论

一、林业的概念

林业的概念，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林业生产和发展的历史，实质上是人类与森林的关系史，是人类对森林逐步加深认识和开发利用的历史。

从世界林业发展过程看，林业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1. 盲目破坏森林资源阶段

在人类社会早期(太古时期和旧石器时期)，人类依存于森林，森林是人类栖息、繁衍之所和提供食物之源。人类与森林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人类一旦离开了森林，就无法生存和繁衍。当人类过渡到农牧业开发时期(新石器时期)，为了取得耕地和其他用地，人们放火毁林、开荒种地和辟林放牧，致使森林遭到严重破坏。随着农牧业的发展和人口不断增长，大面积森林被开垦为耕地、牧地和其他用地。当木材作为燃料和其他材料为人类生活所利用时，天然林的破坏更为严重。在世界各国未进入工业发达以前，均处于这一阶段。

2. 大规模地破坏森林阶段

18世纪工业革命后，森林主要是为工业提供木材，林业的商品经济逐步有所发展。随着工业的发展，冶金、煤矿、铁路、车辆、造船、建筑等工业部门相继兴起，对木材的需要量急剧增加。同时，工业生产又为大规模生产木材提供了采伐和运输机械，提高了木材生产能力，形成了一个大规模破坏森林的阶段。由于掠夺式采伐和森林破坏的加剧，木材产量显著下降，致使欧洲发生木材危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立以自然科学为基础，以生产木材和保持长期经济效益为首要目标的林业。

3. 保护和节约使用森林资源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二三十年内，人们逐渐认识到大量破坏森林所带来的生态灾难，特别是美国、加拿大、北欧各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对此有了深刻的教训，迫使他们不得不节约使用森林资源，把以生产木材为主改成以木材加工为主的生产方式，用较少的原木加工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从而进入了保护和节约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木材加工的阶段，不少国家相继颁布了森林法。

4. 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在经历了惨痛的教训和自然界的惩罚后，人类开始认识到森林更重要的作用是保持生态平衡，保护国土安全，从而提出森林的经营应以确保和改善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作为首要任务。林业生产应有计划地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把采伐利用建立在以培育森林为主的基础上，实行综合经营、集约经营、永续利用，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从林业发展过程不难看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林业的概念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完善。森林资源不仅是提供木材商品的经济资源，同时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的自然资源，林业生产应向为社会提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方向发展。所以，现代林业的概念不只

是为社会提供木材等商品的经济事业，而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工作为手段，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的经济事业和发挥森林生态功能的社会性公益事业。1981年3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保护森林和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这是对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高度评价，也是对现代林业的认识。

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林业，发出了一系列指示，制定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政策，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我国林业的建设和发展，起了很大作用。由于遭受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的破坏和帝国主义的掠夺，虽经几十年的建设，我国的林业还很落后，底子很薄，至今仍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从世界林业发展过程所经历的四个阶段来看，目前我国林业处于第三发展阶段，同世界上的先进林业国家相比，整整落后一个“大阶段”。我们应当充分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全党全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林业建设必将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一定能够日益兴旺发达起来。

二、林业生产的特点

为了加深对林业的理解，更好地研究林业生产的经济问题，就应进一步分析和研究林业生产的特点，以掌握林业生产的客观规律性。林业生产的特点主要有：

1. 天然林与人工林并存

天然林是自然生长起来的森林，它是一种自然资源，不是人劳动的产物。而天然林一经纳入林业经营活动的范围，即进行了抚育、管理和保护，就不完全是自然界的产物了。人工林则是由人的劳动，从采种、育苗、整地、造林开始，经过抚育、管理和保护而培育成的森林。人工林可以按照人们的需要，选择树种，采取适宜的措施，实行定向培育，集约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天然林和人工林在经营技术和管理措施上都有很大差别。因此，在研究和解决林业经济管理问题时，要充分考虑林业的这一特点。

2. 林业生产周期的多层次性和复杂性

林业生产活动的基础是森林资源，其最终成果分为直接性经济成果和间接性社会公益成果。这些成果都来自于森林资源中的各种不同层次的生物体中，而不同层次的生物体，由于物种的不同，都有各自独立的生产周期。作为具有生物再生性的森林资源，它的主体是森林。而森林生产周期，则具有时间上的长期性，一般生产周期长达十几年或几十年，在这个层次里，不同树种的生产周期也各有差异。即使是同一林种，由于经营目的、立地条件、树种等不同，其生产周期也是不同的。另外，在森林生产周期中，还可连续多年生产一些林副产品，诸如果实、汁液、树皮等。森林资源中的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群体，其生产周期也是各不相同的，一般为1~3年完成一个生产周期。而木材及林产品的初级加工产品的生产周期比上述生物性产品的周期要短得多。所以，一个完整的林业生产周期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复杂性，它除了包括一个较长的森林生产周期外，在这个周期里，还包括许多物种的若干中周期、短周期，并紧紧地交织在一起。在林业生产周期中，不同物种的生产周期都以森林生产周期为基础。

林业生产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林业资金周转速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林业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奠定了物质基础；发展林业要有一个符合林业生产实际的长远计划，它比其他任何部门的长远计划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3. 森林资源中的生物性产品的自然再生产的连续性和经济再生产的间歇性交织在一起

森林资源的最终产品主要是生物性产品。在产品形成的过程中,自然力起着独特的作用。自然力每时每刻都在连续对产品的形成产生影响,而人们参与的劳动时间(属于经济再生产过程)则是短暂的、间歇的,只是部分的生产活动,这就是森林资源中生物产品的自然再生产的连续性和经济再生产的间歇性相交织的过程。因此,正确认识自然力,遵循生物性产品的自然生长规律,积极地利用自然力诸因素中的有利方面,克服其不利方面,是我们组织林业生产必须遵循的原则。同时,这个特点也启示我们,在培育森林资源过程中,林业劳动力、机具设备都有一个较长的闲置时间。为了充分利用人、物资源,在林业生产中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就成为客观的必然性。

4. 森林资源的再生性

森林资源不同于矿产资源,它是一种可以再生的生物资源。大家都知道,任何矿产资源的采掘,总是越采越少,以至资源枯竭而停止生产。森林的开发利用则不然,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加强抚育管理,实行集约经营,就可以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长在,永续利用。因此,经营林业,不能走采掘工业的道路,必须树立以营林为基础的指导思想,把森林的采伐利用,森林的更新和抚育管理视为一个统一的生产过程,在计划、资金等的安排上,应有合理的比例,以保证森林资源的恢复和发展。

5. 林业生产效益的多面性

林业生产不仅为国家提供木材及其它林产品,同时,可以起到保安国土、保持水土、保护农田、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美化和改善环境等方面的作用。这种社会公益性生态效益恰恰是森林所特有的性质。目前,国内外科学家都试图对这一生态效益进行计量,但至今为止,还没有找到一种比较满意的计量方法。据不同国家的粗略计算,苏联森林环境保护价值占森林资源总价值的75%,芬兰为76%。上述数字表明,森林的社会公益性生态效益比木材价值要大得多。因此,森林的生态效益对整个社会来说,是不可低估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为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但这只是具有了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总之,发挥森林的多方面生态效益,不单单是林业部门的事,而且是全社会的工作。所以,全国各行各业,都应认真搞好绿化祖国、大搞植树造林活动,以加快我国林业建设的速度。

只有全面认识林业的特点,同时遵循生态、经济原则,全面贯彻林业方针政策,才能将林业的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统一起来,管理好林业企业,促进林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三、研究对象和学科特点

1. 研究对象

经济管理是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按研究对象范围来区分,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包括国民经济管理、部门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国民经济管理是宏观经济管理,是对社会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全局性的管理,它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起主导作用;而企业经营管理则是微观经济管理,它侧重于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律性,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础。部门经济管理则是研究各特定经济部门、各个企业的特殊经济管理问题的科学,即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林业经济学等等。

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对象,目前尚无统一的提法。根据当前学术界对经济管理学对象的

论述，我们认为，可作如下表述：林业经济管理是研究林业经济活动的合理组织及其规律性的科学。具体说，它是研究对林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和调节等的规律性的科学。

本教材所讲述的林业经济管理，既包括从宏观经济角度研究林业部门的经济管理问题，也包括从微观角度研究林业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并且着重在林业企业经营管理问题的研究。

2. 学科特点

林业经济管理学科具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综合性，二是实践性。

(1) 综合性。目前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要搞好经济管理，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这个说法是对的，但不完善。因为影响和支配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并不只是经济规律，还有自然规律和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生活的规律。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经济管理固然要发生失误以至失败；不按自然规律和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生活的规律办事，经济管理也是要发生失误以至失败的。所以，完整的说法应该是：要搞好经济管理，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包括按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生活的规律办事。所谓经济规律，又不仅仅包括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还包括生产力经济学所研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林业经济管理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要致力于研究这些客观规律在林业实践中所发生的交互作用，从中寻求合理组织林业经济活动的有效途径和科学形式。换句话说，就是要正确地、综合地利用上述多种客观规律的作用，使它们形成一个相得益彰的合力，而不是片面地夸大某个或某些规律的作用，不顾及其他规律的影响，以致作出错误的决断。所谓探求林业经济管理的规律性，根本之点就在于此。所谓林业经济管理决策和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根本之点，也在于此。

由此可见，林业经济管理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主要是经济科学，但又与自然科学、林业技术科学和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有密切联系，在内容上有许多互相交错之处。

(2) 实践性。经济管理科学在经济科学中的地位，类似技术科学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偏重于实际的应用。林业经济管理既然是一门应用科学，它的科学性就集中表现为实践的可行性。只有在实践中证明是可行的东西，才是科学的东西。所以，林业经济管理的不研究和应用，要把实践的可行性放在很突出、很重要的地位。那么，什么是检验林业经济管理可行性的标准呢？应该说，主要看经济效益，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只看经济效益并不完全，还应当看社会效益。应当从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辩证统一上，来检验林业经济管理的可行性。片面地只注意某一个方面而排斥另一个方面，是不符合林业经济管理的可行性要求的。

四、研究方法

研究林业管理这门科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研究我国林业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才能从复杂的现象中，找出事物的本质联系，揭示其发展规律，并运用这种规律性的认识，制定政策、措施和办法，以指导林业生产的发展。

研究林业经济管理，还必须严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遵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分析林业生产建设的历史和现状，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比较,探求其发展的规律性,提出解决问题的原则、措施和方法,为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提供经济上的依据。

研究林业经济管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从我国的国情、林情出发,充分考虑林业生产的特点。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过去在林业建设中,出现过一些失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不从我国的国情、林情出发,对林业生产特点认识不深。所以对国情和林情的调查分析,乃是研究林业经济管理的最根本的基础工作。

为了使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和应用做到全面地按客观规律办事,除遵循上述原理和原则外,还需要采用一系列的科学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是:

1. 总体研究的方法

为了使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符合实际,必须对影响客观经济过程的各种经济因素、自然因素、上层建筑因素及其纵横交错的关系,进行总体的系统的分析考察,即运用事物发展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观点,进行研究和分析,方能产生可行的经济管理的理论模式和决策方案。缺乏总体研究的模式或方案,其可行性是欠佳的。所以,总体研究的方法是林业经济管理的重要方法。

2. 比较研究的方法

林业经济管理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索出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最佳的经济管理模式或方案,谋求最佳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最佳”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人们的主观认识只能相对地符合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绝对符合是不可能的。因此,“最佳”只能是相对而言,只能在比较研究中才能判定。要同时提出几种可供选择的模式或方案,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和答辩,通过充分的典型试验,对各种模式或方案的优劣利弊进行比较鉴别,然后再做出取长补短,择善而从的审慎决策,力争决策达到“最佳”程度。这种方法,不论在宏观或微观经济管理中,都被广泛采用。

3. 动态研究的方法

客观经济现象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认识要近似地反映客观实际,也要经历一个过程。因此,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需要把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结合起来,尤其要注重动态研究,从经济发展的形态中把握可行性。任何林业经济决策方案的设计、试验和实施,都需要经过反馈式调节的过程,这样才能逐步地接近实际,趋于完善。实践证明,凡是要解决较为复杂的经济问题,不经过多次反馈式调节,是不能成功的。反馈式调节过程,也就是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的过程。

4. 定性定量研究方法

在林业经济管理工作中,定性定量研究是必不可少的方法。任何经济问题,都有它的质和量的两种规定性。质和量的统一是“度”,超过了一定的“度”,问题的性质就起变化,就会走向反面。因此,在林业经济管理研究的过程中,必须对每个林业经济问题,进行细致的定性、定量分析,把它的质和量两个方面都弄清楚、搞准确,把握住它的“度”。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定量分析是在定性指导进行的。如果定性定错了,定量计算再正确也没有用;反之,定量计算不准确,经济数据不可靠,也不可能产生正确的定性结论。要做好定性定量研究工作,需要借助于多种学科的知识。最主要的是两方面的知识,一是经济理论和林学理论知识,二是必要的数学知识。只有在正确理论指导下,才能做好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

第一章 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旧中国林业发展概况

一、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林业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在古代也是一个多林的国家，林业亦有悠久的历史。

在远古时期，我国大地上分布着相当数量的森林，由于人口增加，伐林垦种，封建统治阶级为了享乐建筑宫庭，加上不断地战争和火灾等原因，使森林面积日益减少。虽然各个朝代也时有提倡植树、栽桑、种果，如周朝开始栽培行道树，至秦王朝已具相当规模；晋朝为了保护农田水利注重栽树；宋朝提倡营造护堤林；明朝以农桑为立国之本，广栽桑、枣、柿、梨、核桃等树木；清朝雍正皇帝诏令各省在舍旁田畔以及荒山种树等，但是，这与森林所遭受到的破坏比较，相差甚远。

古代在林业科学技术方面，也有不少著述。例如，汉时的《汜胜之书》，内有造林方法；晋时的《南方草木状》，研究草木的性质；南北朝的《齐民要术》，其中讲述的种树方法，至今仍有参考价值；唐代的《茶经》、宋代的《桐谱》、元朝的《俞宗本种树书》、明代的《茶书全集》、清朝的《植物名实图考》等等。这些都是我国劳动人民同大自然作斗争长期积累的经验总结，对我国林业生产和林业科学技术进步有显著贡献。

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的林业

自1840年鸦片战争起，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王国，逐渐变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从1840~1949年的100多年间，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国内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相互勾结，加剧了对我国森林资源的破坏和掠夺。我国东北是清王朝发祥地，清王朝一直禁封当地的森林，因而成为我国的森林宝库。1904年（光绪30年），北满中东铁路沿线的森林，由于中俄签订的伐木合同，而陷于帝俄之手，在签订合同不到30年（到1934年）沿铁路两侧25公里内的森林均被砍伐净尽。日俄战争后，日本势力侵入东北南部，1908年清政府与日本订立合同，成立中日合办的鸭绿江采木公司，从此，鸭绿江一带的森林又完全陷入日本帝国主义手中。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先后建立了林业机构，制定了一些林业政策，可是，由于机构多变，政策有名无实，林业建设事业发展很缓慢。1924年，孙中山在广州宣讲《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时，谈到林业发展问题，认为防止水灾和旱灾的根本方法是开展大规模的全国造林。可是，由于孙中山先生的逝世，而未能贯彻实现。

抗日战争前，四川省峨边县发现近1000平方公里的森林，宋氏豪门的中国木业公司，立即巧取豪夺，据为己有，垄断开发。结果因运输困难半途而废，伐倒木留在林区，给整个林区造成严重损害。

1937年，日本军国主义者向中国发动了全面侵略战争。8年抗战期间，凡被战争涉及的

省份 森林均遭严重破坏。据调查,因战争而使森林直接受毁之地区,达 21 省,间接受害地区,遍及 26 省,总计损失达全国森林蓄积量 10% 以上。^①

国民党统治的 22 年中,林业建设停滞不前,从未进行过全面森林调查,造林面积仅有 30 多万公顷。虽然也设立了林政管理机构,但只是一些官僚机构,真正从事生产的单位则很少。所以,林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尚未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

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和解放区十分关心林业建设。1934 年,毛泽东同志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一文中曾指出:“森林的培育、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②在可能的条件下,不少根据地和解放区进行了林业建设。东北解放后,根据 1947 年公布的《土地法大纲》,把大片森林收归国有,由政府管理。对国有林的开发采取了积极措施,设立了林业机构,制定了《东北解放区森林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采伐迹地的更新和防护林的抚育保护等,为以后林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综上所述,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由于种种原因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的破坏和掠夺,因而使我国由一个多林的国家变为少林的国家。到解放时,我国的森林面积仅占国土总面积的 8.6%,而且多在边远的东北、西南和西北等地区。

第二节 社会主义林业发展概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开始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40 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和发展,可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一、奠基时期(1949~1957 年)

奠基时期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1949~1952 年)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1953~1957 年)两个阶段。

新中国一成立,为医治多年战争创伤和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从 1949~1952 年经过了 3 年的国民经济恢复阶段。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是当时的首要任务。农业、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业的恢复和发展,需要大量木材,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广大人民的生产、生活迫切要求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然而,面临的严酷现实却是:森林资源少,林业基础薄弱。针对这一情况,党和国家制定了关于发展林业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规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和其他资源,都属国家所有”。并且规定了“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为我国林业恢复和发展的基本方针。同时,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设立了林垦部,主管全国的林业建设工作。1950 年 2 月,林垦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研究确定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并决定:筹备开发大兴安岭林区;对国营木材加工、林化工厂进行调整;对西北、华北的荒沙、荒山及东北、内蒙古、西北、西南等较大的天然林区进行重点调查,为今后制定相应的建设计划做好准备。1950 年 5 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第一次提出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利用”的全国性林业建设总方针。同时,拟定了全国性第一个年度计划纲要,开创了我国林业有计划发展的新

①: 陈嵘著:《中国森林史料》中国林业出版社,1983 年 12 月版,第 203 页。

②: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5 年版,第一卷 126 页。

局面。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规定：“大森林、水利工程、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地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由于共同纲领的贯彻执行和《土地改革法》的实施，大面积森林和荒山收归国家所有。在林区、山区没收了官僚资本的林场、伐木场、木材公司等，变为国家所有，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林业经济的建立，奠定了物质基础。在土地改革中，将没收和征收的山林、竹林等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农田，统一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从此，我国的林业确立了全民所有制的国有林和农民个体所有林两种不同性质的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林业的发展。

为了保证实现发展林业的基本方针和计划，除中央政府设林垦部外，各大行政区、省、县分别设立了农林部、农林厅、农林局（科）等机构。并在林业建设重点地区单独设立了大区林业部、省林业厅、县林业局（科）。在基层建立了造林站、抚育站等。对原有林场、苗圃进行了充实和改造，并新建了一些林场和苗圃。所有这些机构的建立，保证了林业任务的胜利完成。1951年11月，为了适应林业发展的需要，将林垦部改为林业部，以加强对全国林业建设的领导。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3年中，全国共造林166万公顷，其中国营造造林为13.7万公顷。造林面积逐年增加，仅1952年的造林面积，就已超过解放前22年造林面积的两倍。这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这一时期，还开始了改造大自然的工作，营造了大面积的防风、防沙和水源林。并在大部分地区进行了封山育林工作，累计面积达361万公顷。恢复时期森林调查工作也有很大进展，3年中共完成森林资源调查3.94万公顷，同时也进行了宜林地的调查。

采运工业发展较迅速。1949年，全国木材产量为567万立方米，而到1952年，则为1255万立方米。3年合计为国家提供木材3325万立方米，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和国家建设。

木材加工工业在恢复时期进行了整顿和扩充。同时，在东北和西南建立了新型的木材加工厂。林产化学工业解放前是非常薄弱的，3年恢复时期恢复和建立了栲胶厂、樟脑厂、松根干馏厂等，到1952年，松香和栲胶的产量已超过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总之，3年恢复时期，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就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我国从1953年开始进入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一五”计划中，给林业规定的具体任务主要是：“第一，计划营造经济林444.9万公顷，其中用材林为355万公顷，营造防护林156.2万公顷，国有林区采伐迹地更新面积为28.13万公顷。第二，有计划地加速原始林开发建设，扩大木材生产规模，以适应国家建设对木材的需要。计划规定到1957年全国木材要达到2000万立方米。第三，为保证各项计划任务的顺利完成，有计划地新建林业生产组织和管理机构。具体规定到1957年全国国有林区的大型国营林业企业（森工局）达到50个，其中东北林区32个，内蒙古林区8个，西南林区5个，西北林区5个。为了保证和管理好现有森林，要求5年内建立经营所1000个。在华北、中南等私有林区建立一定数量的林业工作站，组织和领导群众进行造林、育林、保护等工作。5年内，基本查清全国森林资源，作好森林经理调查和营林规划设计工作。

经过5年的努力,“一五”计划规定的任务,绝大部分完成和超额完成,取得了很大成绩,其主要成绩是:

第一,全国造林面积1400万公顷,等于建国前35年造林面积总和;全国建立900多个森林经营所,经营着占全国国有林一半的森林,并且重点在黄河、淮河、永定河、饶阳河、辽河的中上游流域和若干水库地区进行了封山育林活动。

第二,在森林经理方面,将全国森林调查设计列为“一五”期间的重要内容,通过调查制定了长白山、白龙江、小兴安岭、岷江上游等林区的施工方案,并着手大兴安岭、牡丹江、秦岭、海南岛、金沙江的施工方案设计。

第三,森林工业有较大的发展。“一五”期间,森林采伐、集材、运材作业综合机械化的比重由1952年的17%提高到42%。全国木材产量由解放初期的567万立方米发展到1957年2800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区木材产量为1500万立方米)。森林铁路发展到4700公里,运材公路达1400公里。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产化学工业的生产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产品产量和产值逐年增长,成本逐年降低。

第四,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实现农业合作化。1949~1956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在此期间,全国农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在土地改革中,我国有相当部分地区的农民既分得农田又分得了山林,他们大多数以农为主,兼营林业,少数以林为主,兼营农业,林农成了山林的主人,大大地激发了林农对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但是,林农都是个体经营,受到资金、劳力、物资等方面的制约。为了避免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为了开发新林区 and 采用新技术,林农走合作之路的积极性日益高涨。随着我国工业化的迅速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木材、林副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林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林农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为此,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农业的改造当然包括个体林农在内,通过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的过渡形式。根据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林农个人的林木作股,折价入社,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个体林农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转变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林业经济成分。

综上所述,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给林业规定的任务,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在国有林区普遍建立起全民所有制的林业企、事业单位,农民私有林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实现了集体所有制,从而,我国社会主义林业体系已经初步地建立起来。

二、发展时期(1959~1965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后,我国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中间经历了“大跃进”、3年经济困难和国民经济调整三个阶段。在这个时期,总的看,林业建设是在曲折的道路上逐步前进的。全国群众造林运动有了新的发展,兴办了一批集体林场和国营林场,营造了一片片新林。在开发新林区,发展木材综合利用和加强林业科技、教育等方面也

都取得了明显成就。1958年我国进入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同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发出了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依靠群众，大搞群众运动，尽快绿化祖国的号召。林业部及时召开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贯彻落实。各地普遍兴办社队林场，许多地区大建林业基地、大办林场、大造速生丰产林，出现了群众性造林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追求造林数量，忽视造林质量，以致造林面积多，保存面积少。此外，由于强调“一大二公”，平调山林，大办人民公社林场，造成乱砍滥伐。特别是“大炼钢铁”，在许多地区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毁林，使我国森林遭到严重破坏。

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1年6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决定（试行草案）》，调整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关系，重申了高级社时确定的山林权属不变（包括自留山、自留树），落实了群众造林“谁造谁有”的政策，保障山林集体和个人所有权不受侵犯，使林木所有单位和所有者的正当权益得到保护，人心遂之稳定。为了保护森林，防止火灾、滥伐和防治病虫害，1963年国务院发布了《森林保护条例》。1964年还提出了发展林业应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建设方针。同时，于1964年建立了集体林育林基金制度，对集体林区农交售木材、竹材等实行奖励政策，从而使我国林业建设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三、挫折时期(1966~1976年)

正当林业健康发展的时候，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我国经历了一场“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表现在林业方面：（1）林业机构受到破坏。由于批判所谓“条条专政”，否定中央对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使许多林业企、事业单位被层层下放或被撤销，大批领导干部“靠边站”，大批科技人员被下放到农村基层或“五七”干校劳动。（2）林业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被废弃。自1964年中央提出“林业建设要以营林为基础”、“采育必须结合”、“更新要跟上采伐”的要求后，林业上采育失调的情况有了明显的好转。但是，在“文革”期间，这项正确的方针政策不能贯彻执行，造成集中过量采伐，采育失调现象越来越严重。在企业里，计划、生产、劳动、财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被认为是“管、卡、压”而遭废除，造成许多企业停工停产，连年亏损。（3）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在“文革”期间，由于各地无政府主义泛滥，毁林现象十分严重，全国乱砍滥伐林木事件不断发生。特别是由于不少地方基层护林防火站被解散，大批护林防火专业人员被下放，造成森林火灾连续发生。据统计，从1966~1977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11万多起，受害森林面积达1亿多亩，平均每年为1000多万亩。总之，这10年，使林业生产力又一次受到严重挫折和损失，极大地伤害了干部和群众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值得欣慰的是，在这一阶段，不少干部、群众，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维护党纪国法，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开展了顽强的斗争，从1971~1973年和1975年曾两度出现了转机，在四旁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用材林基础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成绩。曲折的发展历程，是一部很好的教材，它使我们吸取了难以多得的宝贵教益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四、振兴时期(1976年到现在)

1976年10月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十分重视和关怀林业,将造林绿化定为基本国策,并对林业的恢复和发展作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使林业建设进入了一个振兴发展的新时期。

197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我国“三北”(西北、华北北部、东北西部)地区建设防护林体系,并把这项工程列为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还规定3月12日为我国植树节。198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明确指出: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规模地开展植树造林,加速绿化祖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实行大地园林化,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0%,是全国人民一项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长期奋斗目标;坚持贯彻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国家、集体、个人都来兴办林业等。1981年2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林业会议,会议讨论了林业的调整工作,研究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重大方针政策。3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随后,在全国开展了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通过林业“三定”工作,大大激发了群众爱林育林的积极性,开始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办林业的新局面。同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决议中指出:“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11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1982年2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年9月1日召开的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确定了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方针。林业建设为了适应这一新的要求,于1983年6月,林业部召开了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根据党的十二大和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及中央关于改革的总方针,从林业改革入手,把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作为重点,研究开创林业建设新局面和实现到本世纪末的林业发展战略目标问题。

198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通知》,同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批示》。各地认真贯彻了这两个文件,使林业形式又有新的发展,植树造林出现了新高潮。各种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很快。乡村集体林场突破了旧的管理模式,现有林木折股联营,实行场长承包、家庭承包等责任制形式,把林场办成一种新式的合作经济,进一步扩大了国有林区林业企业和国营林场的自主权,增加了经营活力。同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的公布施行,对于发展林业大好形势,开创我国护林、育林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198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规定,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进一步搞活了林区经济。同年7月,林业部根据《森林法》和有关规定,颁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